关于对“送法进企业，法治促和谐”

活动开展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总工会、开放先导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各基层工会：

根据《关于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促和谐”活动的通知》（大工办发〔2016〕4号）要求，为全面了解我市各级工会组织该项活动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推进活动深入开展，市总工会“送法进企业，法治促和谐”活动领导小组决定于近期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16年7月20日～2016年9月30日。

二、督查范围

各区市县总工会、开放先导区总工会、产业工会，部分基层工会。

三、督查内容

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促和谐”活动进展情况、具体做法、典型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四、督查形式

（一）自查（7月20日～8月15日）。各区市县总工会、开放先导区总工会和产业工会按照各自制定的活动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以及本通知确定的督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并对所属基层工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掌握其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先进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选报2家先进典型单位，填写《“送法进企业，法治促和谐”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

（二）抽查（8月16日～9月30日）。市总工会法律部到部分区市县总工会、开放先导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和报送的先进典型单位进行实地督查，听取汇报，查看实物、资料、载体和阵地建设等情况。

五、具体要求

1.请各区市县总工会、开放先导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填写《“送法进企业，法治促和谐”活动情况统计表》，于8月15日前报市总工会法律部。

联系人：杜怀忠

联系电话：82610202，82610204（传真）

电子邮箱：[flgzb2003@163.com](mailto:flgzb2003@163.com)

2.请被抽查的区市县总工会、开放先导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和基层工会按照督查内容准备书面汇报材料和相关备查资料、实物等。具体抽查时间和单位另行通知。

附件：“送法进企业，法治促和谐”活动情况统计表

大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6年7月20日